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415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蕭湘芸

王治鑑

被告 王靖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271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9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8月31日至112年8月31日。被告於112年8月2日1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南市○○區○道○號335公里北側向仁德服務區時，因倒車未注意，碰撞由訴外人林晏兆駕駛之系爭車輛左前側保險桿，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維修，原告已依保險

01 契約理賠新臺幣（下同）1萬5,513元（包括鈑金拆裝費1,50
02 0元、塗裝費2,700元、零件費1萬1,313元）。為此，爰依民
0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
0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1萬5,513元，及自
0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6 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
11 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
12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3 圖及估價單（本院114年度南司小調字第1556號卷第13至33
14 頁）為證，並經本院調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
15 公路警察大隊114年7月15日國道警四交字第1140010705號函
16 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7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
18 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上開調字卷第49至62頁）屬實，且
19 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
21 主張之事實為可採。

22 (二)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23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
24 定有明文。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25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6 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著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27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8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9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30 此亦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揭。查被告於上揭時間、地
31 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倒車時疏未注意後

01 方來車，不慎碰撞後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林晏兆駕駛之系
02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可見
03 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倒車時未注意後方車輛狀況所
04 致，自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
05 依上開規定於理賠系爭車輛之維修費後，代位被保險人請求
06 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即應准許。

07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8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9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
10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11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
12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3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4 品，應予折舊），如修理材料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
15 件，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
16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系爭車
17 輛修復費用1萬5,513元中，包含零件費1萬1,313元、鈑金拆
18 裝費1,500元及塗裝費2,700元，有上開估價單（上開調字卷
19 第25、27頁）在卷可查；其中零件費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
20 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始為合理。又系爭車輛出
21 廠年月為110年5月，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上開調字卷第23
22 頁），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即112年8月2日已使用約2年又
23 3個月，依前揭說明，自應將上開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24 則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5 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26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27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28 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9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30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31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計算，系爭車輛零

件費扣除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為7,07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萬1,313元÷（5＋1）＝1,886元，元以下4捨5入，下同；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萬1,313元－1,886元）×1/5×（2＋3/12）＝4,242元；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萬1,313元－4,242元＝7,071元】，再加計不必折舊之鈑金拆裝費1,500元、塗裝費2,700元後，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合計為1萬1,271元【計算式：＝7,071元＋1,500元＋2,700元＝1萬1,271元】。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理賠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1萬1,271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主張，即屬無憑，應予駁回。

(四)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原告併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4日起（送達證書參上開調字卷第6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1,2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審酌兩造勝敗情形，爰依比例判決命被告負擔1,090元，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
02 擔。

03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
04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5 定，應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准予假執行。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7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
08 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
09 20，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2 法 官 林勳煜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
1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9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20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2 書記官 莊文茹